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2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上述相关议案于2021年2月4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变更为中航资本，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以1亿元参与认购变更为中航资本拟以1亿元参与认购。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限售期、审议程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修订，除上述变化外，发行预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

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 <p>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p>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p>3、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p> <p>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中航科工拟以 2 亿元参与认购，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拟以 1 亿元参与认购。</p> <p>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权比例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制的股权比例，则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9、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p> | <p>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p> <p>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p>3、中航科工、中航资本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航科工、中航资本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p> <p>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中航科工拟以 2 亿元参与认购，中航资本拟以 1 亿元参与认购。</p> <p>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科工、中航资本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权比例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制的股权比例，则中航科工、中航资本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
|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p>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p> <p>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p> |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p>上述发行对象中，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除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外，公司尚无法确知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方式所确定的最终配售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p> |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p>上述发行对象中，中航科工、中航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除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外，公司尚无法确知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方式所确定的最终配售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中航科工、中航资本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航科工、中航资本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p> |

| | | | |
|----------------|---|--|---|
| | (三)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 (四)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000.00 万元 (含本数), 其中中航科工拟以 2 亿元参与认购, 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拟以 1 亿元参与认购。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1,000.00 万元 (含本数), 其中中航科工拟以 2 亿元参与认购, 中航资本拟以 1 亿元参与认购。 |
| |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 (六) 限售期 | 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但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权比例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制的股权比例, 则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中航科工、中航资本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但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权比例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制的股权比例, 则中航科工、中航资本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 五、募集资金投向 |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分公司 |
|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其中中航科工与公司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航空工业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航融富”) 且中航融富与公司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中航科工、中航资本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中航科工、中航资本与公司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
|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87,936,168 股, 募集资金总额 191,000.00 万元, 其中中航科工认购 20,000.00 万元, 航空工业产业基金认购 10,000.00 万元, 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贵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72% 的股份, 通过金江公司、盖克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0.34%、1.21% 的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27.27% 的股份,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通过航空工业通飞、贵航集团、中航资本、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36.65% 的股份, 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87,936,168 股, 募集资金总额 191,000.00 万元, 其中中航科工认购 20,000.00 万元, 中航资本认购 10,000.00 万元, 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贵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72% 的股份, 通过金江公司、盖克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0.34%、1.21% 的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 27.27% 的股份,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集团通过航空工业通飞、贵航集团、中航资本、中航科工间接持有公司 36.65% 的股份, 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21 年 1 月 29 日, 航空工业集团作出《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航空资本[2021]67 号),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2021 年 2 月 4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21 年 2 月 5 日, 国防科工局下发《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技[2021]148 号), 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本运作。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 (含 35 名) 特定投资者。除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 |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 (含 35 名) 特定投资者。除中航科工、中航资本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 |

| 象 的 基 本 情 况 | | 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中航科工和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二、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 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中航科工和中航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二、中航资本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三 节 董 事 会 于 本 次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的 可 行 性 分 析 | 第 三 节 董 事 会 于 本 次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的 可 行 性 分 析 | 安大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 安大公司无锡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第 四 节 董 事 会 于 次 行 公 司 响 应 的 论 分 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和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四)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87,936,16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1,000 万元，其中，中航科工以 2 亿元参与认购，中航融富管理的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以 1 亿元参与认购，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贵航集团直接持有中航重机 5.72%的股份，通过金江公司、盖克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中航重机 20.34%、1.21%的股份，合计持有中航重机 27.27%的股份，仍为中航重机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通过航空工业通飞、贵航集团、中航资本、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间接持有中航重机 36.65%的股份，仍为中航重机的实际控制人。 |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87,936,16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1,000 万元，其中，中航科工以 2 亿元参与认购，中航资本以 1 亿元参与认购，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贵航集团直接持有中航重机 5.72%的股份，通过金江公司、盖克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中航重机 20.34%、1.21%的股份，合计持有中航重机 27.27%的股份，仍为中航重机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通过航空工业通飞、贵航集团、中航资本、中航科工间接持有中航重机 36.65%的股份，仍为中航重机的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五 节 公 司 利 润 分 配 策 略 和 行 政 的 定 执 情 况 |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使用利润情况/(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中航科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 中航科工、中航资本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红年度</th> <th>现金分红额 (含税)</th> <th>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h> <th>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 年</td> <td>46,514,201.58</td> <td>343,807,842.18</td> <td>13.53%</td> </tr> <tr> <td>2019 年</td> <td>42,012,172.80</td> <td>275,255,465.74</td> <td>15.26%</td> </tr> <tr> <td>2018 年</td> <td>33,454,137.60</td> <td>333,144,996.67</td> <td>10.04%</td> </tr> </tbody> </table>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额 (含税)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 46,514,201.58 | 343,807,842.18 | 13.53% | 2019 年 | 42,012,172.80 | 275,255,465.74 | 15.26% | 2018 年 | 33,454,137.60 | 333,144,996.67 | 10.04% | |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额 (含税)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2020 年 | 46,514,201.58 | 343,807,842.18 | 13.53% | | | | | | | | | | | | | | | | |
| 2019 年 | 42,012,172.80 | 275,255,465.74 | 15.26% | | | | | | | | | | | | | | | | |
| 2018 年 | 33,454,137.60 | 333,144,996.67 | 1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 | 42,012,172.80 | 275,255,465.74 | 15.26% |
| 2018年 | 33,454,137.60 | 333,144,996.67 | 10.04% |
| 2017年 | 15,560,064.00 | 164,520,742.66 | 9.46%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 | 35.33% |

|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38.43% |
|-------------------------------------|--------|

注：2020年分红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一) 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6、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8,409,411.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59,259,150.30元，根据上述数据以及三季度占全年时间的比例推算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7,879,215.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45,678,867.07元。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10%以及增长20%。(该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2021年6月按照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进行现金分红。

(二)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项目 | 2020年度/年末 | 2021年度/年末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933,603,840 | 933,603,840 | 1,121,540,008 |
| 情形一：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持平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57,879,215.00 | 357,879,215.00 | 357,879,215.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45,678,867.07 | 345,678,867.07 | 345,678,867.07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8 | 0.38 | 0.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 0.37 | 0.37 | 0.34 |
| 稀释每股 | 0.38 | 0.38 | 0.35 |

5、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10%以及增长20%。(该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2021年6月进行现金分红。

(二)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项目 | 2020年度/年末 | 2021年度/年末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933,603,840 | 933,603,840 | 1,121,540,008 |
| 情形一：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持平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43,807,842.18 | 343,807,842.18 | 343,807,842.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1,522,962.71 | 271,522,962.71 | 271,522,962.71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7 | 0.37 | 0.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 0.29 | 0.29 | 0.26 |
| 稀释每股 | 0.37 | 0.37 | 0.33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 | | |
|--|----------------|----------------|----------------|
| 收益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 0.37 | 0.37 | 0.3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9% | 5.55% | 4.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0% | 5.36% | 4.67% |
| 情形 2：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0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57,879,215.00 | 393,667,136.50 | 393,667,136.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45,678,867.07 | 380,246,753.78 | 380,246,753.78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8 | 0.42 | 0.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 0.37 | 0.41 | 0.37 |
| 稀释每股收益 | 0.38 | 0.42 | 0.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 0.37 | 0.41 | 0.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9% | 6.09% | 5.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0% | 5.88% | 5.12% |
| 情形 3：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0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20%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57,879,215.00 | 429,455,058.00 | 429,455,058.00 |

| | | | |
|--|----------------|----------------|----------------|
| 股收益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 0.29 | 0.29 | 0.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7% | 4.70% | 4.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2% | 3.71% | 3.28% |
| 情形 2：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0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43,807,842.18 | 378,188,626.40 | 378,188,626.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1,522,962.71 | 298,675,258.98 | 298,675,258.98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7 | 0.41 | 0.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 0.29 | 0.32 | 0.29 |
| 稀释每股收益 | 0.37 | 0.41 | 0.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 0.29 | 0.32 | 0.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7% | 5.15% | 4.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2% | 4.07% | 3.60% |

| | | | | |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45,678,867.07 | 414,814,640.48 | 414,814,640.48 | 情形 3: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0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20%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8 | 0.46 | 0.42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43,807,842.18 | 412,569,410.62 | 412,569,410.62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 0.37 | 0.44 | 0.4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1,522,962.71 | 325,827,555.25 | 325,827,555.25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0.38 | 0.46 | 0.42 | 基本每股收益 | 0.37 | 0.44 | 0.40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 0.37 | 0.44 | 0.4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 0.29 | 0.35 | 0.32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9% | 6.62% | 5.77% | 稀释每股收益 | 0.37 | 0.44 | 0.40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0% | 6.40% | 5.5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 0.29 | 0.35 | 0.32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7% | 5.61% | 4.96%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2% | 4.43% | 3.92% |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大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 | | | |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大公司无锡分公司。 | | |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